

## 成都安好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费永刚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公告名称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07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34,339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  
(99.9971%)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成都安好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董事代表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33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成都安好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监事代表汇报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33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好精工：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司编号：（2018-003）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33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成都安好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成都安好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33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 (五) 审议通过《成都安好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成都安好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33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 (六) 审议通过《成都安好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33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33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费腾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鉴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收到董事杨旭的辞职报告，公司董事会提名费腾为董事，任期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33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# 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曾圣瑜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鉴于2018年3月29日收到监事罗莎、薛沙的辞职报告，公司监事会提名曾圣瑜为监事，任期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4,339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# 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余德祥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鉴于2018年3月29日收到监事罗莎、薛沙的辞职报告，公司监事会提名余德祥为监事，任期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4,339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胡洋瑄、王瀚仪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召集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《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安好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

成都安好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8日

